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职院函〔2023〕10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 作训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二级学院：

为扎实推进技能竞赛管理，科学规范技能竞赛工作，在广泛
征求各单位、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研究制定了《安徽职业
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暂行）》，现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

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通知。 2023年10月10日。



2023.10.10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构建技能竞赛三级实施体系，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推进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竞赛是指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有组织的竞赛活动。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 A 类、B 类和 C 类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学校鼓励有组织的参加各级各类大赛。竞赛信息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系统发布，赛前指导教师登录系统申请参赛，所属院部指定专人审核，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参赛。未经审批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在奖励及考核时不予认可。

第六条 竞赛团队组建、参赛与指导：

1. 除竞赛规程有明确要求外，参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学生技能竞赛，每个竞赛项目通过选拔一般原则上最多设两个团队（竞赛规程有明确要求设三个团队的，可设三个团队，含领队、指导教师团队）五队。经过选拔，每个竞赛项目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具体参赛队伍组成确定由二级院部负责。

2. 每个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团队，至少由 2 名教师组成，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参赛过程带队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指导教师团队组成中要有 1 名教师，或教师方面应有 1 名负责人，并在竞赛过程中做好学生竞赛指导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尽职尽责，赛前精心指导训练，赛中指导教师到位，做好指导教师精力，参赛教师由学生办派，每人带 2 个学生竞赛项目参赛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含领队和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等人员）。

4. 建立学校组织、二级院系负责、指导教师负责、学生训练、竞赛参赛的体系，指导教师由二级院部选派或指派，教师选派、有商业行为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得参加，学校或院系不得有利益冲突行为。

第七条 校级技能大赛每年三月份统一提出申请，教务处统一汇总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相关承担部门负责组织报批和实施。

第八条 各二级院（部）应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的竞赛指导团队。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与指导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各二级院（部）应建立激励机制，对竞赛指导团队给予适当奖励。对竞赛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竞赛成绩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竞赛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竞赛成绩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应建立竞赛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竞赛经费的用途和管理程序。竞赛经费主要用于竞赛指导教师的劳务费、竞赛场地费、竞赛材料费、竞赛差旅费等。竞赛经费的使用应公开透明，接受学校财务处和审计处的监督。

学校应建立竞赛成绩公示制度，及时公布竞赛成绩。竞赛成绩公示应包括竞赛项目名称、指导教师姓名、学生姓名、竞赛成绩等信息。竞赛成绩公示应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建立竞赛成果转化机制，将竞赛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竞赛成果转化应包括竞赛成果的教学应用、竞赛成果的科研应用、竞赛成果的社会应用等。竞赛成果转化应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建立竞赛工作考核机制，对竞赛工作进行考核。竞赛工作考核应包括竞赛指导教师的考核、竞赛指导团队的考核、竞赛成绩的考核等。竞赛工作考核应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建立竞赛工作长效机制，确保竞赛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竞赛工作长效机制应包括竞赛工作的组织管理、竞赛工作的经费保障、竞赛工作的考核评价、竞赛工作的成果转化等。竞赛工作长效机制应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部统计汇总，加盖院部公章提交至教务处统一报销发放，需要以参赛队伍为单位将集训考勤表及集训总结随集训考勤汇总表一同提交，否则不予发放集训补贴。在校学生因参加 A、B 赛事而在外地参加培训，餐补按照每天 50 元/天人补助，交通补贴按照每天 10 元/天人补助，住宿标准参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教师标准执行（尽量拼房），其他类型大赛在非本地参加培训和集训的无餐补和交通补贴。

第十五条 异地参赛的选手餐补 100/天，未指定宾馆住宿的，本着经济原则，选手住宿按照教师标准一半执行；同城外出参赛的学生市内交通费~~和餐补~~按照 30 元/天人标准实施，同城外出参赛的指导教师市内交通费补助按照 40 元/天人标准实施。同城外出参赛住宿需向学校报批。

第十六条 住宿费用及教师差旅费用由指导教师统一使用公务卡报销，学生餐补和交通补助由各单位统计后报送教务处，统一划入学生校园卡/银行卡（每学期报销一次），教师参赛住宿及差旅费用报销

指导老师和训练任务，住宿费由指导教师承担，按照学校劳务费发放有关规定中的勤工助学小时标准 12 元/小时发放，总集训学时不超过 300 小时。

第十七条 对于校外专家参与指导选手训练的情况，按照学校劳务费发放有关规定中的培训、指导相关标准由校人事处、财务处和教务处核准发放。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结束后，二级院（部）将有关费用单据汇总，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连同参赛总结报教务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再与学校财务结算。

第二十条 每年 12 月底由教务处负责牵头列出下年度预算计划，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一条 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符合奖励标准的各竞赛项目应设立指导教师奖、学生奖。指导教师奖励由二级院（部）根据竞赛获奖等级、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获奖等级进行分配，其中获奖证书上注明的指导教师分配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奖励总额度的 80%，报教务处审核。学生奖励发放至学生校园卡/银行卡。

人或个人在同一次系列
竞赛内容未发生实质
性变化，不需额外付出努力，职
获
奖不重复奖励；对于职
化、的省赛获奖和国赛
内的整个竞赛队伍，不
参赛选手以获奖证书

或者指导教师增减替
代。

合计而成，则团体奖与

别的竞赛活动，均按最

为准，有特殊规定的除

竞赛奖励与绩效考核积

竞赛获奖，作为“优秀
获奖的学生，在各类
业时可优先推荐就业

评选及奖励

组织
誉感和
的贡献
十七条
校技能

十八条

系组织类
赛总积
分的二
级院
优秀组
荐1名
二级院
选优秀
院(部)

十九条

教务外
名单。
组织奖

优秀组
示无异

十六条

和优秀管理者是为了表彰各二级院（部）到位、成绩突出，并在参赛集训过程中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赛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

仅针对参加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获奖的二级院（部）及院部管

加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在50分及以上和相对上一年度的进步同参加优秀组织奖。

总积分第一名和进步分第一名所在二级院优秀管理者评选。

赛项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优秀管理者。

经入选的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不重复

式和积分标准（表3）确定各二级院（部）

（部）确定优秀管理者候选人，并上报学

管理者候选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获奖名单。

第三十条 学校对荣获优秀组织奖的二级院（部）和优秀管理者的个人颁发证书。

优秀组织奖 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优秀管理者 颁发优秀管理者证书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参赛团队所属单位必须是“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十二条 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经学校领导批示参赛的各类竞赛，由对口职能部门负责报告、组织和申报奖励，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学校每年对竞赛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突出项目积分激励办法》（皖职院〔2021〕63号）奖励标准的按照高层次成果进行奖励。

第三十六条 职能部门与行政管理人员，要厘清组织者与参加者，本职工作与业务指导的关系，科学统筹参加项目数量，行政管理岗位人员每人每年指导竞赛参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包含作为指导团队成员参与指导）。

第三十七条 关于竞赛选手遴选，应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同时应考

要严格执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皖职院〔2021〕63号）相关规定，对违纪学生不予参赛。

第三十九条 多部门联合主办的竞赛，以获奖证书上第一顺序主办单位确定竞赛类别。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竞赛项目成绩认定或其它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暂行）》（皖职院〔2018〕96 号）于 2021 年党委会决议不再执行。

附表 1:

表 1 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元/团队）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含 未获奖)
A 类	100000	10000	6000	/
B 类	20000	6000	5000	/
C 类	4000	/	/	/
D 类	/	/	/	/
E 类	/	/	/	/

表 2 技能竞赛参赛学生奖励标准(元/人)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含 未获奖)
A 类	10000	4000	2000	/
B 类	3000	2000	1000	/
C 类	1000	800	500	/
D 类	200	150	100	/
E 类	100	80	50	/

表 3 优秀组织奖积分标准（分/项）

等级 大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	10	5
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5	3	1
记分规则： 1. 按照每个获奖赛项积分，同一赛项目不同类别可以累计； 2. 团体奖和个人奖的分值相同。			

附表 2: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训练情况表

填表日期: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参赛项目		参赛时间			
主要培训地点		训练时间(天)		是否企业参与	
集中培训信息	指导教师名单				
	训练选手名单				
	培训内容				
院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技能竞赛级别”为: A类、B类、C类、D类、E类;
 2、对于需要进行集中培训的,需填写“教学竞赛培训授课计划表”。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院部保管,一份存档。